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组织的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学校校内监控维保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学校校内监控维保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同济学士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9788.674278万元，资产总额为2716.6817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同济学士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8日

